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5 June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六届会议复会
2015年11月3日至4日，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提要	2
马达加斯加	2

* CAC/COSP/IRG/2015/1。



二. 提要

马达加斯加

1. 导言：马达加斯加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马达加斯加共和国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签署了《公约》，并于 2004 年 9 月 22 日批准了《公约》。

马达加斯加于 2014 年重新加入非洲联盟，此前由于政治和体制不稳定，中断了五年。马达加斯加是半总统制，该国总统为国家元首，而总理是行政首长。立法权由国民议会和参议院掌握。

在马达加斯加的民法体系中，《宪法》是最高法律。《公约》一旦得到批准，即构成法律体系的一部分，其地位低于《宪法》，但高于立法。马达加斯加司法制度下，宪法法院是最高机构，其下有（常设、行政和财政）三个分支，分别由最高上诉法院、国务委员会和审计院领导。

在刑事程序中，由检察官办公室牵头调查，同时负责向法院提出指控，在法院和法庭的审理过程中，必须保持客观。马达加斯加独立反腐败局和刑事警察主要负责腐败事项的初步刑事调查。

主要的反腐败机构是独立反腐败局和保障廉正委员会。主要的反腐败立法包括第 2004-030 号反腐败法和第 2004-020 号反洗钱法。司法部通知规定了反腐败事项的刑事政策。

在进行国家访问时，马达加斯加正在建立犯罪统计系统，并就通过一项全国反腐战略进行磋商。

2. 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刑法典》第 177.1 条对行贿作了规定，第 183 条列出了礼品条款。《刑法典》第 177 条对受贿作了规定。根据《刑法典》第 177.2 条，向外国官员和国际组织官员行贿属违法行为，但没有条款涉及这些官员受贿的行为。

马达加斯加对“公职人员”没有一个单一的定义。贿赂条款包括一个宽泛的定义，涵盖了议员以及法官或公共企业的首席执行官。然而，其他的罪行使用不同的措辞。

法律中没有明确提及“给予”好处和第三方受益人。

根据《刑法典》第 179 条，主动和被动影响力交易属刑事犯罪，但该条不涉及第三方受益人。第 177.1 条第 3 款（行贿）也涵盖了主动影响力交易，即公职

人员滥用其影响力（中介作用）。《刑法典》第 177.1 条第 3 款和第 179 条中的处罚范围不同。

通过《刑法典》第 178 条仅仅执行第二十一条中所列的被动行为。该条涵盖经理、股东和雇员，以及自由职业者，但不包含第三方受益人。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根据第 2004-020 号法第 1、2、3 条和第 30-35 条，洗钱属刑事犯罪，且是自主犯罪。

马达加斯加使用“所有犯罪方法”，包括上游犯罪的所有罪行，其中包含在国外实施的所有犯罪。在国外实施的犯罪必须在两国都构成刑事罪，“除非另有规定”。可通过条约规定例外情况，但目前尚无任何此类协议。罪犯本身也可能是前上游犯罪的犯罪者。

根据《刑法典》第 460 和第 401 条，窝赃属刑事犯罪。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刑法典》第 169 条对贪污作了规定。由于此类犯罪本身就是一种侵权行为，因此不论谁是犯罪的受益人。

第十九条通过《刑法典》第 179.1 条得到执行。

马达加斯加《刑法典》第 183.1 条将资产非法增加定为刑事犯罪，适用于所有公职人员。某些官员有义务每年汇报资产状况（第 2004-030 号法第 1 和 2 条，第 2004-983 号法令）。

根据《刑法典》第 379、401、406、408 条以及《商业公司法》第 931 条，私营部门贪污属刑事犯罪。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通过《刑法典》第 365 条执行。该条涵盖所述的所有方式的妨害司法，但其目的只有诱使提供虚假证言，而没有干扰证言或证据的提供。

第二十五条第(二)项通过第 2004-030 号法第 27 条执行。该条述及妨碍独立反腐败局局长的调查工作的行为，且被理解为适用于整个机构。该条款不包含妨碍其他司法或执法官员执行公务的行为。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马达加斯加第 2004-020 号法第 32 条规定了法人的刑事责任，且规定对法人征收的罚款可达自然人罚款的五倍。没有针对法人刑事责任的一般机制，但是可以没收法人拥有的资产作为附加刑事制裁措施（第 2004-030 号法第 16 条）。

第 2004-030 号法第 17(2)条和《政府采购法》第 9 和第 54 条规定了行政责任，对必须禁止公司参与公共采购的情形作了规定。

在民事责任方面，马达加斯加认为，一项普遍法律原则是，法人须对其代表的行为承担责任。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通过《刑法典》第 59 条和第 60 条执行。共犯一般与犯罪人处罚相同。《刑法典》第 2 条和第 3 条涵盖了关于未遂的一般规定。轻罪未遂仅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属刑事犯罪。除洗钱和贪污以外，《公约》确立的罪行皆为轻罪，犯罪未遂并不属刑事犯罪。腐败犯罪的预备行为不为刑事犯罪。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在马达加斯加，对腐败犯罪的制裁，最轻为罚款，最重为长期监禁。法律中的一些制裁已不再应用，例如强迫劳动被转化为监禁。

《宪法》第 73 条规定了议员的豁免权以及剥夺豁免权的程序。在解除豁免权的程序中可以采取侦查步骤。总统也享有豁免权（《宪法》第 131 条）。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512 条和第 513 条，治安法官享受程序特权。

起诉并不是强制性的；但是，司法部关于洗钱的通通知要求检察官遵循机会原则，以改善执法的有效性。对于检察官所做的起诉或不起诉的决定可进行司法审查。

马达加斯加《刑事诉讼法》载有有关临时拘留的替代方式（第 342-350 条）和早释或假释（第 574-578 条）的规定。

按照自由裁量行政决定的惯例，被控犯有腐败罪行的公职人员可能被停职或调职。将受到指控但没有被判定犯有腐败罪的官员撤职的行为被认为是违反《宪法》的。

作为附加制裁措施，可以宣布罪犯在至少两年内没有行使公共职能的资格。（《刑法典》第 180 条、第 180.1 条和第 172 条）。这包括在完全国有或部分国有的企业中任职。

马达加斯加《公务员章程》规定了一个纪律制度；第四十三条第(三)款阐明纪律处分与刑事诉讼是彼此独立的。

《监狱系统管理法令》（2005 年）载列了有关既决罪犯重新融入社会的规定。

马达加斯加通过《刑法典》第 180.2 条和《刑事诉讼法》第 161 条执行《公约》第三十七条，这两个条款规定减轻或免除对配合司法的罪犯的处罚。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第 2004-030 号法第 32 条至第 35 条对保护证人和举报人作出了规定，并规定了一些相关措施，如保护身份。执法机构能提供人身保护，但缺乏足够的财政

资源，因此无法在国家承担费用的情况下履行这一职能。作为一项惯例，实行保护证人的取证规则。这一法律规定并不适用于鉴定人。尚未制定任何证人保护方案。如果受害者要求赔偿，他们在刑事诉讼中享有起诉权，但一般不会表达忧虑。

禁止对举报人或证人进行报复。独立反腐败局负责保护他们的身份。举报人可以会向独立反腐败局提交书面投诉，独立反腐败局随即会与主管机构联络，而主管机构可以采取恢复职务或偿还等措施。（第 2004-30 号法第 32-35 条）。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马达加斯加在《刑法典》中规定，基于定罪的没收是对特定罪行的一种附加制裁措施（例如在《刑法典》第 183.2 条中）。第 2004-30 号法第 16 条，除其他事项外，一般许可所有腐败案件中的没收，但没有作进一步的详细规定。

第 2004-20 号法第 36 条和第 37 条规定了针对洗钱的基于定罪的没收和非基于定罪的没收。通常采用基于标的的没收，但也可能辅以基于价值的没收。这些条款指的是犯罪的“标的”或其价值，并不明确指犯罪实施中所使用或拟使用的工具。

检察官和调查法官可以扣押和冻结资产（《刑事诉讼法》第 133-135 条、第 210-212 条和第 260-261 条以及第 2004-20 号法第 28 条和第 29 条）。

马达加斯加在《刑事诉讼法》第 260 条中对被扣押资产的管理作了基本规定；但尚未确立体制结构。

在洗钱方面，当犯罪所得转变为其他资产或与来自合法来源的资产混合时以及对于来自犯罪所得的收入或其他利益，可采取所有相关措施。

属于被判处洗钱罪的个人或其家庭成员的资产可被没收，除非他们能证实其合法来源。

《刑事诉讼法》第 261 条和第 2004-20 号法第 36 条第 1 款规定了保护善意第三人的权利。

根据第 2004-030 号法第 24 条，独立反腐败局可审查和要求提供嫌疑人及其家属持有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账户的相关文件。第 2004-020 号法第 27 条赋予司法机构在洗钱调查时解除银行保密的权力。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犯罪时效期为 10 年，轻罪时效期为 3 年，如果没有开展调查行动或诉讼，则从实施行为的日期算起（《刑事诉讼法》第 3 条）。因此，洗钱和贪污的时效期为 10 年，其他腐败罪行的时效期为 3 年。逃避司法不得作为中止诉讼时效的理由。

马达加斯加尚未实施第四十一条。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马达加斯加已确立了对在其境内实施的犯罪的管辖权（第 62-041 号法令第 27 条），但不包括在其船只或航空器上实施的犯罪。

另外还规定对马达加斯加公民实施的犯罪和针对国家安全实施的犯罪具有管辖权（《刑事诉讼法》第 507 条），以及应检察官的要求，对马达加斯加公民实施的犯罪具有管辖权（《刑事诉讼法》第 508 条）。

起诉以代替引渡马达加斯加公民的管辖权被认为是一项基本原则。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第 2004-030 号法第 17 条第 1 款规定，任何通过腐败途径获得的合同、许可、允许或授权自动失效。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82-183 和 192-193 条，寻求损害赔偿的民事诉讼可在刑事诉讼中处理。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调查腐败的执法机构是独立反腐败局、警署、宪兵以及在专门反腐败刑事系统内的调查股。

根据法律，独立反腐败局的独立性由其官员的职业保障、充足资源的可得性及其行动的自主性所保障。独立反腐败局的各项权力列于第 2004-030 号法第 22-30 条。

反腐败刑事系统是一个由专职反腐调查员、检察官和法庭组成的系统。它尚不是专门负责处理腐败罪的体系。与此相反，并非所有涉及腐败的案件都由反腐败刑事系统处理。与独立反腐败局不同，反腐败刑事系统没有全国管辖权。

第 2004-020 号法第 16 条和第 2007-510 法令规定建立金融情报股。

独立反腐败局局长有权力直接请求所有执法机构提供支持（第 2004-030 号法第 23(5)条）。独立反腐败局和其他执法机构可以互换拥有特别专门技能的官员。独立反腐败局与金融情报股和司法部签有备忘录。

给检察官的指令没有进行书面记录。

独立反腐败局与商会等私营部门在预防和教育领域建立了合作。金融情报股提供培训，并与举报机构定期会面。

另外独立反腐败局、警方和宪兵也接收匿名申诉。独立反腐败局与透明国际马达加斯加分会合作，后者提供了一个申诉热线，还计划建立一个腐败罪行举报网站。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取得了下述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着重说明如下：

- 在解除豁免之前可采取调查措施（第三十条第二款）。
- 在第 2004-030 号反腐败法第 35 条中关于保护举报者的规定提供了一项申诉程序，可能会因此采取例如恢复举报者职务或给予损害赔偿的措施（第三十三条）。
- 损害赔偿程序诉讼，可根据受害者的口头陈述提起，甚至依职权提起（第三十五条）。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注意到马达加斯加在反腐败方面展开努力，同时建议马达加斯加：

总则：

-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项对“公职人员”术语进行界定，并在《刑法典》中统一使用这个术语。
- 继续努力建立一个按罪行、程序状态和结果分类的国内犯罪统计系统。
- 增订《刑法典》中的制裁制度，并废除不再适用的制裁措施。

刑事定罪和执法

- 明确将第三方利益和“给予”不正当好处纳入所有行贿罪行；更清晰地划定将行贿定为刑事犯罪的条款中的各项要素（《刑法典》第 177.1 条和第 183 条第 2 款），以便避免重复（第十五和十六条第一款）。
- 考虑将跨国受贿定为刑事犯罪（第十六条第二款）。
- 明确规定将贪污作为一种违反《公约》的罪行进行调查应属于独立反腐败局的职权范围（第十七条）。
- 考虑将第三方利益纳入影响力交易罪行，考虑明确提及“给予”不正当好处，并考虑统一影响力交易条款（《刑法典》第 177.1 条第 3 款和第 179 条）（第十八条）。
- 考虑到目前正在审议将私营部门行贿定为刑事犯罪，进一步将这种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二十一条第(-)项）。
- 考虑将第三方受益人纳入私营部门贿赂行为（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 考虑规定私营部门贪污为一项独立的罪行（第二十二條）。
- 认识到根据在马达加斯加境外实施的上游犯罪，一般将洗钱定为刑事犯罪，取消放弃条约规定的两国共认犯罪原则的可能性，以便加强法律保

障（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其相关法律副本（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

- 根据第二十五条第(一)项将妨害司法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其目的既包括诱导伪证，也包括为干预作证或干预提供证据（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 将使用武力、威胁或恐吓以妨害所有司法和执法官员履行公职定为刑事犯罪（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 考虑追究法人对所有腐败罪行的刑事责任，并评估这些制裁措施，尤其是设想对法人征收刑事罚款，是否充分有效且有劝诫作用（第二十六条）。
- 可以将所有未遂腐败罪行定为刑事犯罪（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 针对被定为轻罪的腐败罪行确立较长的时效期，确立中止该时效期的可能，或对逃避司法处置设想更长的时效期。另外，马达加斯加可评估是否有可能规定腐败罪行的时效期从发现事实之时起算（第二十九条）。
- 考虑是否采取一项类似于洗钱问题刑事政策通知的政策，用于指导如何使用酌处权，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执法措施的效用（第三十条第三款）。
- 通过一项综合立法制度，与第三十一条中关于扣押、冻结和没收在所有腐败罪行中的所得以及所使用的和拟使用的工具保持一致，并建立一个管理扣押和没收资产的体制框架（第三十一条）。
- 制定有关所有刑事犯罪的统一证人保护立法，包含《公约》针对证人和鉴定人的所有措施；如有必要且可行，制定一项证人保护方案并提供融资；考虑加入有关对证人进行国际安置的协议；并采取措施提高受害人在审判时发挥的作用（第三十二条）。
- 建立各种执法机构之间强大的协调机制；采取措施确保检察官的独立性，例如，规定给检察官的指令必须以书面形式签发；欢迎独立反腐败局采取新的主动方法依职权采取行动（第三十六条）。
- 在证人保护立法改革中，包括保护配合司法者（第三十七条第四款）。
- 继续鼓励公民举报犯罪，包括通过开通热线（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 可以通过立法，以便将其他国家以往定罪纳入考虑（第四十一条）。
- 确立对在国家船只或航空器上实施犯罪的管辖权（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考虑确立对在境外参与或未遂实施洗钱的管辖权（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并就第四十二条第五款中确立的案例与其他缔约国进行协商。马达加斯加可以确立对未被引渡的被控犯罪分子的腐败罪行的管辖权（第四十二条第四款）。

2.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马达加斯加指明在制定和实施《国家反腐败战略》背景下的技术援助需要。

针对刑事定罪，马达加斯加要求立法起草方面的援助，包括通过反腐败鉴定人的到场援助（第十六条第二、二十和二十一款第(二)项、第二十五、二十六和二十九条）。有关执法，马达加斯加就第三十至三十四条以及第三十七至三十九条寻求同样形式的技术援助，并就第三十一至三十三和第三十七条寻求培训。另外还提到在建立犯罪统计数字/数据库方面的援助。

确定了两个领域作为优先重点：

(a) 提供立法援助以充分将所有腐败罪行定为刑事犯罪；

(b) 建立一个综合框架和方案以保护证人、鉴定人和配合司法者；针对一个相关事项，进一步制定保护调查腐败的官员的措施。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引渡在马达加斯加加入的两份双边条约、三份区域条约和一些多边条约中有所规定，其次在《引渡法》（1927年）和第 2004-020 号法中有所规定。在审查时，一份有关国际合作的法律草案（引渡和司法协助）正在定稿。

马达加斯加不以条约作为引渡要求，但在对等或国际礼节的基础上提供引渡。马达加斯加将《公约》视为引渡的法律依据。

引渡基于两国公认犯罪、相称性和特殊性原则。然而，两国公认犯罪的实施具有很大程度的灵活性，并根据潜在行为决定。

对可以引渡的犯罪采取的最严厉制裁是剥夺人身自由至少两年，包括《公约》里的一些而非全部罪行。以《公约》作为法律依据，《公约》规定的所有犯罪都可被视为可予引渡。凡由于犯有多项罪行而受到通缉且其最高惩罚可达两年者均可予以引渡。

政治罪行不可以引渡。洗钱不被视为政治罪行（第 2004-020 号法第 54 条）；而根据一般原则，腐败也不被视为政治犯罪。没有明确规定允许引渡经济罪行。

马达加斯加可根据国际刑警组织的红色通报进行逮捕。

根据《引渡法》第 5 条第(1)项，马达加斯加不会引渡本国国民，而根据第 2004-020 号法第 51 条第(8)项，国籍是拒绝引渡的任择理由。马达加斯加加入的一些条约规定了“引渡或起诉”的责任（例如：与法国签署的条约的第 2 条第 2 款）以及执行外国判决的可能性（例如：该区域 12 个国家间的《司法事项一般合作公约》第 60 条）。

引渡程序需要经过司法和行政阶段。决定不可上诉。根据第 2004-020 号法第 50 条第(2)项，对歧视的忧虑是拒绝引渡的强制性理由。拒绝请求前，没有与请求国进行协商的法律义务。

引渡诉讼大约需要两个月。《引渡法》规定了具体截止日期。针对被请求引渡人同意引渡的案件，《引渡法》第 15 条和第 2004-020 号法第 61 条设想了一种简化引渡程序，而且这两份双边条约中提出在两国司法部之间直接进行引渡程序。法院只评价引渡的法律条件，不评价犯罪的证据。

进行国家审议时，一份新的引渡法草案载列了若干相关问题条款，包括经济罪引渡、反歧视条款和上诉权。草案维持了最低两年的刑罚要求，以及国籍作为拒绝引渡的非强制性理由。

马达加斯加表达了协商额外的引渡和司法协助双边条约以及批准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反腐败议定书》的意向。

马达加斯加已缔结了三份有关被判刑人的移管的条约。

马达加斯加没有关于刑事诉讼的移交的立法或惯例。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司法协助通过上述的双边和区域条约、《刑事诉讼法》第 253 条第 3 款、以及第 2004-020 号法进行规范。马达加斯加可在《公约》基础上提供司法协助，但目前尚未有任何案例。

马达加斯加基于惯例，并根据第 2004-020 号法第 43 条第(4)项，使用两国公认犯罪要求。原则上，在非两国公认犯罪情况下，可在《公约》基础上完成司法协助。

马达加斯加可为《公约》中所列的所有目的以及针对法人的程序提供协助，只要所需行动不违反国内法律。这包括请求中列明的程序（第 2004-020 号法第 44 条）。

马达加斯加在无事先请求的情况下获得了信息，根据法律一般原则可对信息保密。至今，它还未自发传递过信息。召开非正式案件协调会议提出司法协助请求，尤其针对涉及多个司法管辖区或权限冲突的案件。

司法部为中央机关。通过外交渠道接受使用法语和马达加斯加语的请求，除非条约另行规定。马达加斯加加入的一些条约允许直接移交至检察官办公室。紧急情况下，可通过国际刑警组织接受请求，传真或电子邮件均可，但不能是口头形式。

第 2004-020 号法第 59 和 62 条规定了保密性和特殊性原则，且作为法律一般原则应用。实践中，通过举行视频会议取证，且立法草案中已纳入这一条。

马达加斯加的司法协助案件平均需要一年时间，最快需要 2-3 个月。2013 年的司法部长通知指示官员将及时执行请求作为优先事项。实践中，根据请求缔约国提出的最后期限执行了请求，且就请求状况提供了信息。马达加斯加官方举例说明他们在拒绝请求前，请求进一步信息或与请求方协商。

第 2004-020 号法第 43 条以及马达加斯加加入的条约载列了基本符合《公约》规定的拒绝司法协助的理由。在这方面，不可援引银行机密作为依据。然而，

马达加斯加目前不能对经济罪提供援助；原则上，马达加斯加可以以《公约》为基础处理涉及经济问题的腐败罪。第 2004-020 号法第 43 条规定拒绝援助时必须给出理由，并规定如果司法协助干扰了国内程序，可推迟司法协助。马达加斯加加入的一些条约保证了依请求国要求提供证据的证人的安全保障。没有立法规定了执行请求的费用；马达加斯加官方确认除非各方另行协定，否则费用由被请求缔约国承担。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马达加斯加独立反腐败局已与毛里求斯和法国的同行达成了合作协议，且正与中国和马来西亚建立合作。警方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合作。马达加斯加金融情报股是埃格蒙特集团的候选金融情报股。在该区域，大多数执法合作是通过印度洋委员会国家区域司法平台完成的。该平台还帮助马达加斯加链接欧洲司法协调机构、欧洲司法网或萨赫勒司法平台等合作网络。

可根据包括《公约》在内的条约或特设安排建立联合调查小组。此类小组是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成立的。

马达加斯加使用《公约》中提及的所有特殊侦查手段处理洗钱罪（第 2004-020 号法第 25-26 条）。处理其他事项时，也可在没有具体法律依据的前提下使用这些手段。可由检察长下令执行这些手段。电子监视需要取得司法命令才能展开，且由此收集的资料在法庭上需要其他证据手段的支持。虽然在国际层面，相关条约中没有做出具体规定，但马达加斯加可以基于《公约》或逐项使用这些手段。马达加斯加已经这么做了，但尚未用于腐败罪中。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马达加斯加正努力通过引渡和司法协助综合立法（第四十四和四十六条）。
- 马达加斯加已形成惯例，在正式提交请求前，就司法协助请求进行非正式协商（第四十六条）。
- 涉及多个管辖权的案件中，在准备正式司法协助请求前，召开协调会议（第四十六条）。
- 马达加斯加通过印度洋委员会国家区域司法平台积极参与合作（第四十八条）。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马达加斯加：

- 继续努力通过引渡和司法协助综合立法；确保此类新立法包含《公约》规定的所有要素（第四十四和四十六条）。

- 批准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议定书，并评价新的双边条约是否将进一步推动国际合作（第四十四和四十六条）。
- 马达加斯加可在非两国共认犯罪的情况下准许引渡（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 承认《公约》确立的所有罪行都可引渡（第四十四条第四和七款）。
- 阐明规定腐败罪不应当视作政治犯罪的法律（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 通知秘书长该国将《公约》作为引渡的法律依据（第四十四条第六款）。
- 在未来的改革中，规定“引渡或起诉”的原则以及外国判罚的执行（第四十四条第十一和十三款）。
- 拒绝引渡前，允许对引渡决定进行综合司法审议，并与请求国磋商（第四十四条第十四和十七款）。
- 总体规定对歧视的忧虑是拒绝引渡的一项理由（第四十四条第十五款）。
- 马达加斯加可以无须事先请求向其他缔约国传递资料（第四十六条第四款）。
- 在非两国共认犯罪情况下，提供不涉及强制性行动的协助；在非两国共认犯罪的情况下，马达加斯加也可以给予更广泛的协助（第四十六条第九款）。
- 规定为了获得证言和其他证据，从马达加斯加或向马达加斯加移管被拘留者（第四十六条第十至十二款）。
- 审议，并酌情更新秘书长关于指定中央机关的通知，并评估由中央机关直接接受请求是否有助于快速、有效的合作（第四十六条第十三款）。
- 马达加斯加可在紧急情况下口头接受请求，但应当即可加以书面确认（第四十六条第十四款）。
- 确保不会以犯罪涉及经济事项为由而拒绝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第二十二款）。
- 尽快执行司法协助请求，减少平均所需时间（第四十六条第二十四款）。
- 阐明非公开文件保密的限制，以及将其提交给请求方的可能性（第四十六条第二十九款第(二)项）。
- 如果认为相互移交诉讼有利于正当司法，则考虑从缔约国或向缔约国移交刑事诉讼的可能性（第四十七条）。
- 明确规定，针对《公约》确定的所有罪行以及在国际合作中，可以在国内法律制度基本原则许可的范围内酌情使用控制下交付和其他特殊侦查手段，如电子或其他监视形式和特工行动（第五十条）。

3.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马达加斯加指出下述技术援助需求：

短期而言，该国在确定国际合作的草案方面需要援助。

中期而言，该国在引渡和司法协助方面需要特殊技术援助，包括：

- 强化机构，以执行新的立法。
- 编制国际合作准则。
- 培训执法和司法人员，包括有关国际资产追回的培训。
- 在国际合作中推行良好做法（第四十四和四十六条）。

此外，马达加斯加寻求援助，以加强马达加斯加官员对执法和资产追回网络的积极参与（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反腐败专家提供的有关借助现代技术实施的犯罪以及特殊侦查手段的培训和现场援助也将有助于全面执行第四十八条第三款和第五十条。